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簡調字第2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　周品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武棟之繼承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被告個人資料不明，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

附表：

一、提出戶政機關所核發，劉武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並製作繼承系統表。

二、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規定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